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公告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96,213	111,673
其他收入	3	23,524	28,20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1,972	(18,210)
		<u>121,709</u>	<u>121,665</u>
員工成本	4(a)	53,221	47,431
佣金開支		13,378	10,08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		—	13,028
其他營運開支	4(b)	29,101	17,390
融資成本	4(c)	12,048	12,410
		<u>107,748</u>	<u>100,340</u>
		<u>13,961</u>	<u>21,325</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溢利淨額		<u>23,310</u>	<u>11,08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271	32,410
所得稅	5	(8,573)	(8,995)
本期間溢利		<u>28,698</u>	<u>23,4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105	22,494
非控制權益		593	921
		<u>28,698</u>	<u>23,4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	<u>4.38 港仙</u>	<u>3.51 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28,698	23,41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公平價值變動	14,437	(22,142)
－於損益內扣除的減值撥備變動	(1,726)	(3,733)
－出售收益／(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1,297	(4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後的公平價值變動	—	(6,79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14,008	(33,117)
應佔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1,026	(1,205)
換算以下各項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間合資企業的財務報表	(26)	(111)
－海外經營業務的財務報表	(942)	(2,927)
匯兌差額變動淨額	58	(4,24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4,066	(37,3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2,764	(13,945)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116	(14,697)
非控制權益	648	752
	42,764	(13,9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物業及設備		8,273	10,14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10	5,684	27,411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 權益	8	362,784	351,314
其他資產		12,185	13,484
使用權資產		54,982	–
應收貸款	13	27,068	26,981
遞延稅項資產		79	239
		<u>472,494</u>	<u>431,015</u>
		-----	-----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3	68,157	68,09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 入賬的債務工具	9	474,539	328,118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金融資產	10	74,005	49,574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13,527	343,521
可退回稅項		382	1,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2,115	12,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500,296	503,372
		<u>1,643,021</u>	<u>1,306,051</u>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3,458	266,360
借款	15	252,725	125,000
應付稅項		6,488	5,375
租賃負債		21,810	–
已發行債券		42,000	42,000
		<u>746,481</u>	<u>438,735</u>
流動資產淨值		<u>896,540</u>	<u>867,3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69,034</u>	<u>1,298,3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64,121
其他儲備		457,984	443,973
保留盈利		335,667	307,562
		<u>857,772</u>	<u>815,65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857,772	815,656
非控制權益		7,602	12,246
		<u>865,374</u>	<u>827,902</u>
非流動負債			
已發行債券		20,000	20,000
租賃負債		33,231	–
借款	15	450,000	4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u>503,660</u>	<u>470,429</u>
		<u>1,369,034</u>	<u>1,298,3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作出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須將所有租賃入賬列示於單一資產負債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類似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準則之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式，有關準則獲追溯應用，而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年初結餘調整，二零一八年之比較資料不會重報，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規定報告。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讓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之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先前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在包含租賃部份之合約開始時或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會把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及非租賃部份，而有關分配乃根據彼等之獨立價格作出。目前有一個可供承租人選用的可行權宜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亦已採用有關方法。有關方法為不予分開非租賃部份，並把租賃部份及相關非租賃部份(如租賃物業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個單一租賃部份入賬處理。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物業、機器、汽車及其他設備等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決定不會就(i)低價值資產(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之租賃；及(ii)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會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租期內，把與上述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使用權資產已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耗損。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其對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的評估
- 對於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940
總資產增加	65,940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940
總負債增加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9,25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65,9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65,940

新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租賃會計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替換為以下新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並不容易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了利息的增長，其減少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以及租期變動、實質定額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釐定有重續選擇權合約的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期限，而如果能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租賃的選擇權，租期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或在合理確定將不會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時，還應包括該選擇權所涵蓋的任何期間。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設備三年。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本集團將重續期間計作機械租賃的一部分租期，此乃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而言具有重要性。該等租賃擁有短期不可撤銷期間，且倘無可用替代者，會對生產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及期內變動載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5,940	65,940
折舊開支	(10,958)	-
利息開支	-	225
付款	-	(11,12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4,982</u>	<u>55,041</u>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可應用權益法)，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不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惟僅在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淨投資減值的情況下方可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的業務模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的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以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追溯應用，可按全面追溯而不使用事後追溯，或將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調整進行追溯，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其他收入、其他收益／(虧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i>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i>		
服務費及佣金		
—資產管理	13,982	7,968
—銷售及交易業務	16,246	30,281
—企業融資	14,055	9,299
	<u>44,283</u>	<u>47,548</u>
	-----	-----
包銷收入及配售佣金		
—銷售及交易業務	—	1,938
—企業融資	12,183	7,872
	<u>12,183</u>	<u>9,810</u>
	-----	-----
管理費及服務費收入		
—資產管理	31,105	39,357
	<u>31,105</u>	<u>39,357</u>
	-----	-----
	<u>87,571</u>	<u>96,715</u>
	-----	-----
<i>自其他來源產生的收益</i>		
利息收入		
—資產管理	123	81
—銷售及交易業務	8,346	14,842
—企業融資	43	3
—其他	130	32
	<u>8,642</u>	<u>14,958</u>
	-----	-----
	<u>96,213</u>	<u>111,673</u>
	-----	-----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按主要服務類別明細分析載列如下：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16,246	-	16,246
包銷及配售服務	-	-	12,183	12,183
企業融資服務	-	-	14,055	14,055
資產管理服務	45,087	-	-	45,087
	<u>45,087</u>	<u>16,246</u>	<u>26,238</u>	<u>87,571</u>
	-----	-----	-----	-----
	45,087	16,246	26,238	87,571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經紀服務	-	30,281	-	30,281
包銷及配售服務	-	1,938	7,872	9,810
企業融資服務	-	-	9,299	9,299
資產管理服務	47,325	-	-	47,325
	<u>47,325</u>	<u>32,219</u>	<u>17,171</u>	<u>96,715</u>
	-----	-----	-----	-----
	47,325	32,219	17,171	96,71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2,925	7,771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分類為：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13,167	12,661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1,767	1,981
投資收入	3,682	2,931
股息收入	–	3
其他收入	1,983	2,855
	<u>23,524</u>	<u>28,20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7	(4,89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231	(7,7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 債務工具之虧損淨額	(399)	(1,923)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 平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883	(1,361)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 平價值變動虧損	–	(2,990)
其他	–	699
	<u>1,972</u>	<u>(18,210)</u>
	<u><u>121,709</u></u>	<u><u>121,665</u></u>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及按照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下列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一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1.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顧問服務及相關配套服務、私募基金管理及提供其他相關自營投資。
2. 銷售及交易業務—為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買賣的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股份期權商品及期貨合約提供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包銷、配售及孖展融資服務以及作為售賣儲蓄計劃、一般及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代理。
3. 企業融資—為於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尋求上市的公司及其他非上市企業就股權及債務融資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經營活動應佔的交易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借款，惟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除外。

用作報告分部業績的指標為未計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盈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在計算本集團的除利息及稅前盈利時，本集團的盈利會根據並無明確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或虧損以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或其他收入)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1,523	24,592	26,281	92,39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3,687	-	-	3,687
分部間收益	-	20	-	20
	<u>45,210</u>	<u>24,612</u>	<u>26,281</u>	<u>96,103</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5,210</u>	<u>24,612</u>	<u>26,281</u>	<u>96,10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43,750</u>	<u>(7,647)</u>	<u>6,489</u>	<u>42,59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3	1,977	32	2,132
利息開支	(9,137)	(937)	(371)	(10,445)
本期間折舊	(289)	(691)	(48)	(1,0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947,332	662,981	79,753	1,690,066
本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200	630	199	1,029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05,968</u>	<u>369,732</u>	<u>45,576</u>	<u>1,121,2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42,708	47,061	17,174	106,943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附註)	4,698	–	–	4,698
分部間收益	–	204	–	204
	<u>47,406</u>	<u>47,265</u>	<u>17,174</u>	<u>111,845</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7,406</u>	<u>47,265</u>	<u>17,174</u>	<u>111,84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u>43,864</u>	<u>7,218</u>	<u>430</u>	<u>51,51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	1,498	3	1,552
利息開支	(8,502)	(2,991)	(381)	(11,874)
本期間折舊	(172)	(493)	(36)	(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港元	銷售及 交易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777,717	488,287	95,469	1,361,473
本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 增加／(處置)	41	(605)	151	(41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531,753</u>	<u>206,446</u>	<u>42,983</u>	<u>781,182</u>

附註：此款項指本集團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

可呈報收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96,103	111,845
分部間收益抵銷	(20)	(204)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收益	130	32
	<u>96,213</u>	<u>111,673</u>
綜合收益	<u>96,213</u>	<u>111,673</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溢利(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42,592	51,512
分部間溢利抵銷(除利息及稅前盈利)	-	(5)
	<u>42,592</u>	<u>51,507</u>
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溢利淨額	23,310	11,085
融資成本	(12,048)	(12,41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16,583)	(17,772)
	<u>37,271</u>	<u>32,410</u>
除稅前綜合溢利	37,271	32,410
所得稅	(8,573)	(8,995)
	<u>28,698</u>	<u>23,415</u>
本期間溢利	<u>28,698</u>	<u>23,415</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90,066	1,361,47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u>(42,555)</u>	<u>(44,881)</u>
	1,647,511	1,316,592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362,784	351,314
遞延稅項資產	79	239
可退回稅項	382	1,270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資產	<u>104,759</u>	<u>67,651</u>
綜合總資產	<u><u>2,115,515</u></u>	<u><u>1,737,066</u></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21,276	781,182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u>(27,495)</u>	<u>(29,529)</u>
	1,093,781	751,653
應付稅項	6,488	5,375
遞延稅項負債	429	42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負債	<u>149,443</u>	<u>151,707</u>
綜合總負債	<u><u>1,250,141</u></u>	<u><u>909,164</u></u>

地理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所在地區之資料(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包括其聯營公司)取得之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物業及設備,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其他特定非流動資產,則為核心營運所在位置。

	從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75,733	87,608	129,423	119,246
中國內地	20,480	24,065	243,073	243,654
	<u>96,213</u>	<u>111,673</u>	<u>372,496</u>	<u>362,90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1,867	46,241
界定供款計劃	1,354	1,190
	<u>53,221</u>	<u>47,431</u>

(b) 其他營運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13,268	2,379
設備租金開支	3,723	3,589
減值虧損撥回於: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 的債務工具	(1,726)	(3,733)
— 應收貸款	(601)	(981)
—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	(621)
	<u>(2,655)</u>	<u>(5,345)</u>

(c)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款利息—須於要求時及一年內償還	3,064	9,520
借款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三年 以內償還	7,493	1,187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869	674
已發行債券利息—須於一年以上但於 五年以內償還	397	1,029
租賃負債利息	225	—
	<u>12,048</u>	<u>12,410</u>

5.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中國境內實體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593	2,582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20	6,055
遞延稅項	<u>160</u>	<u>358</u>
	<u>8,573</u>	<u>8,995</u>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1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49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641,205,6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641,205,600股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盈利	28,105	22,494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 已發行普通股	641,205,600	641,205,6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8.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4,289	343,003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8,495	8,311
	362,784	351,3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343,003	329,326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淨額	23,100	31,898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1,026	(11,012)
於一間聯營公司所得股息收入	(12,840)	(3,58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3,621)
	<u>11,286</u>	<u>13,677</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u><u>354,289</u></u>	<u><u>343,003</u></u>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8,311	9,405
本期間／年度內應佔溢利／(虧損)	210	(642)
換算差額	(26)	(452)
	<u>184</u>	<u>(1,094)</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資產淨值	<u><u>8,495</u></u>	<u><u>8,311</u></u>

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上市債務投資		
— 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	<u><u>474,539</u></u>	<u><u>328,118</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針對需作減值撥備之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入賬的債務工具賬面值期末結餘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 公平價值-未經審核	<u>474,539</u>	<u>-</u>	<u>-</u>	<u>474,53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價值-經審核	<u>328,118</u>	<u>-</u>	<u>-</u>	<u>328,118</u>

本集團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之上市債務證券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限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 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9,741</u>	<u>135,181</u>	<u>160,145</u>	<u>1,579</u>	<u>7,893</u>	<u>474,539</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經審核	<u>101,089</u>	<u>120,834</u>	<u>98,290</u>	<u>-</u>	<u>7,905</u>	<u>328,118</u>

1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5,684	4,616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2,795
	<u>5,684</u>	<u>27,411</u>
流動：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3,742	3,751
上市債務證券	70,262	38,076
上市權益證券	-	7,746
非上市權益證券	1	1
	<u>74,005</u>	<u>49,574</u>
	<u>79,689</u>	<u>76,985</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70,2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76,000港元)之債務證券為已上市永續債。

11.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314	360,909
減：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16,787)</u>	<u>(17,388)</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13,527</u></u>	<u><u>343,521</u></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所有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除外)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變現。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本期間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886
減值虧損撥回	<u>(49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388
減值虧損撥回	<u>(60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6,787</u></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值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的總值－未經審核	512,575	180	13,011	4,548	530,314
預期信貸虧損	<u>(402)</u>	<u>(1)</u>	<u>(13,011)</u>	<u>(3,373)</u>	<u>(16,787)</u>
	<u><u>512,173</u></u>	<u><u>179</u></u>	<u><u>-</u></u>	<u><u>1,175</u></u>	<u><u>513,527</u></u>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值-經審核	338,944	166	13,011	8,788	360,909
預期信貸虧損	(1,003)	(1)	(13,011)	(3,373)	(17,388)
	<u>337,941</u>	<u>165</u>	<u>-</u>	<u>5,415</u>	<u>343,521</u>

就與源自證券經紀之孖展融資貸款相關的交易應收款項170,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240,000港元)而言，於本期間撥回減值撥備60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款計提減值撥備為13,33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33,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由於董事認為就循環孖展融資貸款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企業融資的交易應收款項4,5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88,000港元)而言，本期間並無計提額外減值撥備(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計提減值撥備3,3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3,000港元)。一般於發票日期後三十日結算應收企業融資客戶之交易款項。於報告日期，該款項按發票日期之相關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53	198
30至60日	165	2,600
超過60日	<u>3,630</u>	<u>5,990</u>
	4,548	8,788
減：減值撥備	<u>(3,373)</u>	<u>(3,373)</u>
	<u>1,175</u>	<u>5,415</u>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交易款項為75,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994,000港元)。該金額代表截至期末源自尚未交收買賣之應收客戶款項。這些交易的交易日期通常需要兩至三天才能結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餘額包含逾期應收款項3,7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5,000港元)。於報告期後，該等逾期餘額已交收或以足夠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餘額的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顯著變化。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餘下的交易應收款項代表經紀商及金融機構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結算期為雙方具體協議條款，由於相關撥備被認為不重大以及無信用違約歷史，故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源自證券經紀之應收結算所交易款項為227,9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08,000港元)，應收結算所的交易款項的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日。

經紀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狀況(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個別予以批核。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21	21
銀行結餘		
— 已抵押存款	12,115	12,100
— 一般賬戶	500,275	503,351
	<u>512,390</u>	<u>515,451</u>
	<u>512,411</u>	<u>515,472</u>
按到期日劃分：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500,275	501,351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12,115	14,100
	<u>512,390</u>	<u>515,451</u>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到期的無抵押計息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68,205,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年利率分別為6%及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均未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總值分析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年限內預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總值	95,505	-	-	95,505
預期信貸虧損	(280)	-	-	(280)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賬面 淨值-未經審核	<u>95,225</u>	<u>-</u>	<u>-</u>	<u>95,225</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值	95,685	-	-	95,685
預期信貸虧損	(608)	-	-	(608)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 淨值-經審核	<u>95,077</u>	<u>-</u>	<u>-</u>	<u>95,077</u>

應收貸款於期間內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76
減值虧損撥回-經審核	(4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8
減值虧損撥回-未經審核	(3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80</u>

14.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交易應付款項	327,583	152,4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146	75,136
遞延收入	40,729	38,740
	<u>423,458</u>	<u>266,36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23,458</u>	<u>266,360</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除遞延收入外，所有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交易應付款項賬齡為30日內。

在日常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應付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交易款項的結算期為該等交易的交易日期後二至三日不等。就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而向客戶收取超出保證金維持要求的保證金及其他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450,000	450,000
流動		
銀行貸款	附註(a) -	125,000
購回協議項下之借款	附註(b) 252,725	-
	<u>252,725</u>	<u>125,000</u>
	<u>702,725</u>	<u>575,000</u>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按下列方式償還並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125,000
一年以上	450,000	450,000
	450,000	575,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1,89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0,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中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以已抵押存款本金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00,000港元)作抵押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對其中1,4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00港元)受特定履約責任，現有控股股東須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以上(部份融資條款為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提取受特定履約責任的銀行融資額為4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之銀行融資。

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

- (b)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出售其持有之債務證券組合，以換取現金代價252,725,000港元。該等協議並無列明利率及到期日期。本集團於協議終止時須以252,725,000港元連同按可變動利率計算之利息購回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回協議之借款以本集團公平價值為321,099,000港元之債務證券作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情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升級威脅全球經濟前景，而美國三大證券指數於六月初更創逾兩個月低位，不過其後美國撤回向墨西哥加徵關稅的措施，於二十國集團峰會重啟中美談判，美國亦表示暫緩加徵關稅，利好股市氣氛，加上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聯儲局」）減息預期升溫，帶動美國三大證券指數於上半年創下歷史新高，其中納斯達克指數升幅達20.6%、標準普爾500指數升17.4%、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升14%。市場預期聯儲局於明年一月底前合共減息三次，拖累美匯指數由年內高位98.37回落，上半年輕微下跌0.04%至96.13。除美國減息預期升溫外，貿易爭端及中東地緣政局不穩等因素，引發的避險情緒升溫，推動金價上升，並創下逾六年高位，上半年累計升約10%至每盎司1,409美元。

歐洲方面，主要股市於上半年普遍上升，升幅逾10%。歐洲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於七月的更改前瞻指引，預期至少到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將維持當前利率水準不變。目前市場估計歐洲央行最快將在二零二零年六月調降利率10個基點，並最快二零二零年初重啟債券回購計劃。至於市場關注的新一輪定向長期再融資操作（TLTRO III），歐洲央行透露，合資格的銀行可用低至主要再融資操作利率加10個基點的息率向其借貸。

中國上半年經濟增長6.3%，當中第二季增長6.2%，仍處6.0%至6.5%的合理區間。六月份的各項信貸指標，包括新增人民幣貸款及廣義貨幣供應量（M2）均低於預期，加上企業中長期貸款疲軟，反映實體經濟下行壓力較大。此外，中美貿易戰持續升級，削弱市場對中國出口以及經濟前景的展望。人民銀行於五月宣佈分三階段定向降準，對聚焦當地、服務縣域的中小銀行，實行較低的優惠存款準備金率，約有1,000家縣域農商銀行可以享受該項優惠政策，釋放長期資金約人民幣2,800億元。雖然內地經濟活動放緩，但上半年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兌美元大致持平，其中，第二季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匯價分別跌2.3%和2.1%。

香港方面，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僅錄得0.5%的按年增長，增長水準為二零零九年以來最弱，而經季節性調整後，第二季更較第一季環比倒退0.4%，一定程度上反映六月開始的大型示威活動對經濟構成一定壓力。港元拆息在第二季進一步上升，隔夜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一度升至接近3.00厘，一個月、三個月、半年以及一年拆息均上升，其中一個月及三個月拆息均創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新高。美元兌港元匯價於六月曾高見7.8025，逼近去年十二月7.8013的高位，主要受半年結及大型新股集資活動所致。港股方面，首季度表現比去年底改善，恆生指數(「恆指」)四月高見30,280點後回落，其後受市場對聯儲局減息預期升溫，以及憧憬二十國集團峰會期間中美元首會談有助舒緩中美兩國貿易關係，恆指收復部分失地，雖然第二季按季跌1.8%，上半年仍較二零一八年底升10.4%。國企指數下跌幅度更甚，第二季跌4.4%，累計上半年則升7.5%。雖然二零一九年首季香港的投資市場氣氛有所改善，但其後受中美貿易戰的負面消息影響，港股日均成交量由二零一九年首季的1,016億港元，降至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94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4%。中資美元債也深受中美貿易戰摩擦持續升級及離岸人民幣匯價波動的影響，上半年的中資企業離岸美元債市場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首季度曾經出現過良好的發行視窗，故部份具實力的中資發行人成功發行了離岸美元債，但踏入第二季度，投資者風險偏好下降，風險溢價上升，發行變得較為困難，唯今年上半年仍累計發行了1,300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0.1%。

整體表現

儘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市場形勢嚴峻，本地投資市場氣氛仍然未有起色，但本集團緊隨母公司中國信達大不良資產主業，走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高品質發展之路，服務中國信達集團及客戶，繼續發展三大業務板塊，把市場影響減到最小，在做好風險管理之餘穩中發展，業績錄得理想升幅，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2,81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49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上半年總收入1億2,17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億2,167萬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僅輕微上升0.03%，其中營業收益為9,62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億1,167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下跌14%。其他收益及收入為2,55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999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55%，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加及持有的人民幣匯兌損失減少所引致。開支方面，本集團著力控制成本，但由於在去年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需要，增加業

務部門，相應的員工成本及費用於本期全面反映，加上受通貨膨脹等因素影響，上半年其他經營成本(不包括佣金開支及財務費用)為8,23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7,785萬港元)，同比上升5.7%，其中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成本為零，比去年同期1,303萬港元大幅下降100%，原因是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實施影響，導致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成本計入折舊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2,3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9萬港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的一隻絕對回報基金及另一家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結果，本集團的上半年稅後溢利為2,87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342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為2,81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249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5%。

資產管理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業務板塊，繼續保持穩定經營，上半年分部業績為4,37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86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持平。目前仍以輕資產經營，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的服務中心，積極圍繞中國信達集團主業開展業務，聚焦向問題資產業務方面開拓，並通過加強自身業務經營，積極探索跨境不良資產創新業務，在嚴峻形勢下協同母公司，重點拓展了境外問題資產併購基金、境內不良資產併購基金等產品，為中國信達集團主業提供配套資產管理服務，力保資產管理規模上升。另外，投於固定收益基金的種子資金亦成長良好，其中包括債務投資及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由於期內有幾個投資管理專案到期退出，因此上半年資產管理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為4,52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741萬港元)，同比下跌4.6%。

本集團與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積極合作，拓展多元化的業務，取得不俗的業績。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的溢利為2,331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109萬港元)，同比上升110.2%，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兩家聯營公司信達賓吉集團的業務經過多年發展趨向成熟，抓緊市場機遇，除了提供傳統基金管理服務之外，近來也朝著結構性產品管理方面發展，其自身管理公司及管理本集團投資的一隻絕對回報基金的業績理想，本集團攤佔1,208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26萬港元)，增長93%。此外，一間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聯營公司因其投資性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上升為本集團帶來1,113萬港元(二零一八年：628萬港元)的盈利貢獻，增長77.2%。

企業融資

企業融資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表現理想，營業收入從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717萬港元上升至本期的2,628萬港元，上升了53%，而分部錄得溢利為64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3萬港元)。上半年繼續以股權及債權的發行為客戶服務，股權類業務上半年成功保薦及承銷了兩家境內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IPO」)，其中一家位於湖州地區從事紡織製造及印染的公司，集資額8,000萬港元；另外一家是總部位於北京的融資租賃公司，集資額4.2億港元，此專案為新股權類業務團隊組成後的第一個全球發售承銷專案。在七月該分部也完成另外一家IPO項目，是一家眼鏡框製造商，集資額1.25億港元。除此以外，分部正在處理超過17家擬在聯交所上市企業的獨家保薦人委任書及作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財務顧問以作為項目儲備。至於債權類業務，上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四個中資企業離岸美元債券發行專案，總計發行規模為36.5億美元，本集團擔任了其中兩個專案的全球聯席協調人。

銷售及交易業務

上半年的銷售及交易業務深受市場的不景氣影響，年初時香港股市出現反彈浪，於四月十五日衝上半年最高30,280點，惟中美貿易戰升級，市場情緒一下子扭轉，導致五月出現大幅調整，投資者變得謹慎，市場股票成交量下跌。鑒於市場的不確定性持續，本集團在期內繼續主動減少證券融資的貸款，只著力於提升貸款的品質，嚴控風險，期內未有出現任何呆壞賬；此外，香港地區證券業務的競爭在上半年依然異常激烈，根據聯交所的資料，券商的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初625間上升至第二季度的633間，尤其是提供網上交易平台的同業不斷下調經紀佣金費率，令同業的競爭更趨激烈，因此本集團在上半年的證券交易市場佔有率也跟同業同步下跌，最終上半年本集團的銷售及交易佣金收入為1,852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417萬港元)，而證券融資利息收入為609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289萬港元)，分部錄得虧損765萬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722萬港元)。

展望未來

展望下半年，週邊市場及香港本地環境複雜，經營環境有機會較上半年嚴峻。當中，中美貿易戰況持續加劇令香港貿易環境更加惡劣，加上香港的大型示威活動於七至八月仍然持續，對不同行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訪港旅客及零售銷貨量同比下跌，機場運作受阻，住宅銷售量減少，資本市場成交量亦轉趨淡靜，因此香港政府認為第三季很大機會再錄得按季負增長，亦將是連續兩季錄得按季負增長，意味經濟陷入技術性衰退。香港政府於近期亦把二零一九年經濟增長預期從此前的2%至3%下調到0%至1%。歐洲方面，下半年的經濟估計依舊疲弱，而英國「硬脫歐」的風險亦持續困擾市場。然而，二零一九年八月初聯儲局減息0.25厘，市場預期下半年聯儲局很大機會進一步減息，對實體經濟及投資市場

帶來支持。此外，中國國務院年初公佈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隨著香港進一步融合大灣區發展，香港將獲得更多發展機會；加上內地近期一系列減稅、降費、寬鬆貨幣、就業優先等政策的實施，相信國內經濟增長可達預期目標。

本集團緊密圍繞中國信達集團大不良資產主業，作為中國信達集團境外資產管理及金融平台，將會憑藉在香港的牌照優勢，加大與中國信達集團協同的力度，落實中國信達集團對專業信達、效率信達、價值信達的要求，突出本集團專業化、特色化的特點，繼續提升本集團的專業能力，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聚集本業相對集中、服務實體經濟的穩健經營方針，加強資源分享，挖掘更多合作機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股權重組，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成為本集團直接控股股東，我們加強與信達證券協同合作，共同策劃打通境內外一體化的金融服務，增強中國信達集團及境內外客戶的跨境金融服務。

本集團會繼續推動三大業務板塊的發展，一方面內部鼓勵三大業務板塊之間的協同，推動資源分享，細化管理，加強效率，同時保持穩健經營、合規經營；另一方面，對外則深化與中國信達集團的合作，以達至雙贏局面。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把握市場機遇，配合中國信達集團處理問題資產的機會組建問題資產基金、併購基金、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戰略組建特殊機遇基金等具不同特色的資產管理產品。銷售及交易業務將會憑藉與母公司的關係，加強開發企業及機構客戶，同時盡力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庫，涵蓋股票、期貨、債券、理財、資產管理及保險產品，以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的需要。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將維持股權業務及債權業務並行發展。股權業務將積極推動手頭上IPO的保薦人及承銷服務，計劃發展併購財務顧問業務；此外積極尋找一帶一路國家的企業來香港上市，目前已經與幾家企業簽訂了上市保薦人協定，使服務及客戶在地域上更多元化。債權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挖掘中國信達集團在境

內及香港客戶的發債需求，為他們度身設計方案，抓緊發行視窗為客戶服務。憑藉本集團目前已建立的基礎，我們希望下半年能克服種種不利因素把全年業績提升。

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均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所有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的附屬公司均持有高於規定的速動資金。同時，本集團也完善了融資策略，確保流動性安全，於去年中開始與不同銀行借入兩筆共4.5億港元的三年期浮息貸款，以提供一些長線資金予本集團作發展用途，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來自銀行的循環貸款及透支額度為14.4億港元，本集團未償還的固定利率中期債券本金總額為6,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匯率波動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與港元設有聯繫匯率之美元計值，另外有部份資產以人民幣計值，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境內設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其資產及收益等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從去年中開始因為美元強勢及中美貿易摩擦開展而有所下滑。惟本集團認為年內人民幣匯率下調僅屬短期現象，而且對沖成本不合化算，故此沒有對人民幣的匯價波動作對沖。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採納及實施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提升企業管治及透明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對守則條文的偏離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鄭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執東先生和劉曉峰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其股份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尚未最終確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終確定董事酬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兩名執行董事龔智堅先生及劉敏聰先生的花紅金額分別為1,050,800港元及1,080,000港元。

為免生疑，上述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已於有關年度計提撥備，對二零一九年業績並無影響。

於披露易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於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鄭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